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

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及“（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4.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四届七次董事会及四届七次监事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 2017 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调整 2018 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准则，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财务报表按照新口径追溯调整；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